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2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瑋勝（原名廖緯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瑋勝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至第5行：「於113年2月21日23時40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等文字，應更正為：「於113年2月21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2樓，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第6行應補充：

「並經警將所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瑋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而經觀察、勒戒，猶無視法令禁制，未澈底戒絕惡習而再犯，顯見其自制力薄弱，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被告所犯主要係自戕身心健康，與侵害他

01 人法益之犯罪不同，暨施用毒品者通常具有成癮性，犯罪心
02 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異，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3 度、暨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楊宇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1856號

24 被 告 廖瑋勝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籍設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26 居桃園市○○區○○路○段000號2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廖瑋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4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
05 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1日23時40分為警採尿
07 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
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廖瑋勝雖否認犯行，然其尿液經採集後呈甲基安非他命
12 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
13 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被告犯嫌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

1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9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鄭 珮 琪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